



司法裁決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天琦(第一被告人)、盧建民(第三被告人)
及黃家駒(第五被告人)

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；[2018] HKCFI 1329

裁決：第一被告人判監六年(就暴動罪及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，兩項控罪的刑期全部同期執行)
第三被告人判監七年(就一項暴動罪)
第五被告人判監三年半(就一項暴動罪)
(正申請上訴許可)

聆訊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
判刑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1 日

背景

1. 2016 年 2 月 8 日晚上約 9 時 30 分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“食環署”)的職員目睹八至十名穿着“本土民主前線”外套的人協助小販將小販車推至砵蘭街行人路，以便擺賣。差不多同一時間，食環署職員在砵蘭街被約 100 人包圍及用粗言指罵。有人襲擊其中一名食環署職員。有食環署職員亦遭一名小販推着載有滾油的小販車追撞。有關職員於當晚大約 10 時撤離。
2. 當晚較後時間，一輛的士在砵蘭街被人羣包圍，據稱涉及一宗交通意外。警方到場，呼籲人群讓路給的士，讓警方可以展開調查。雖然人羣最終讓的士離開，但仍繼續在現場包圍警察。當時砵蘭街馬路上有大批人羣聚集，為數約 500 人。當警方安排將一個流動高台推入砵蘭街，以便向人羣作出廣播，勸籲他們重回行人路時，發生了衝突。人羣向警方投擲雜物，有警員遭人襲擊。
3. 儘管警方警告羣眾要散去，他們仍逗留在砵蘭街行車道，與警方的封鎖線對峙數小時。在對峙期間，人羣中最前排的人穿戴防禦裝備和頭盔，手持自製盾牌和長棒，聚集的人群亦大多戴上口罩，並向警方投擲磚塊及其他雜物。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 1 時 45 分左右，人羣衝擊在砵蘭街的警方封鎖線。第三被告人一直在人羣中與警方對峙，並且 13 次向警方封鎖線投擲物品。第一被告人一直在場並知悉有關事件。
4. 凌晨 2 時左右，警方推進封鎖線，將人羣由砵蘭街驅趕往亞皆老街方向。人羣遂於亞皆老街及砵蘭街交界聚集，部分人手持自製盾牌。他們在馬路上放置障礙物並佔據馬路，導致交通受阻。約十名交通警員試圖清理障礙物，以便重開馬路。第五被告人與另外數十人突然衝出馬路，從一名警員的後方向他施襲。第五被告人向該名警員投擲一個發泡膠箱，而



- 其他人則把該名警員推倒在地上，向他投擲物品或用棍向該名警員施襲。第五被告人當場被捕。
- 第五被告人被捕後，集結人士一度後退，但他們很快再次向在場的交通警員推進，並向他們投擲玻璃樽和其他物品。警員向上海街方向後退，期間一名警員倒地。集結人士繼而不斷向該名警員投擲雜物。第一被告人身處羣眾中，以膠桶擲向該名警員，再用腳襲擊，然後用木製卡板打向他的背部。該名警員因受襲導致 2%永久傷殘。直至一名交通警員向天開槍示警，暴力行為方才平息。
 - 第一被告人被控煽惑暴動罪(第二項控罪)，並與第三被告人和其他兩名被告人共同被控在砵蘭街參與暴動罪(第三項控罪)，以及與第五被告人和另一名被告人共同被控在亞皆老街參與暴動罪(第四項控罪)。第一被告人同時被控襲警罪。
 - 法庭在審訊後裁定，第一被告人在亞皆老街暴動罪成(第四項控罪)，以及第三被告人在砵蘭街暴動罪成(第三項控罪)。第五被告人承認一項在亞皆老街暴動的控罪，第一被告人則承認一項襲警的控罪。
 - 第五被告人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就判刑提出上訴許可申請；第三被告人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許可申請；而第一被告人則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就第四項控罪暴動罪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訴許可申請。

判刑的爭議點

- 本案的社會及政治背景及各被告人的個人背景是否減輕刑罰的因素。
- 各被告人的個別行為應否納入暴動罪的判刑基礎考慮。
- 對暴動罪的量刑方法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訟法庭的判刑理由書全文載於 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15698&QS=%2B&TP=JU)

- 社會及政治背景在本案中不能視為減輕刑罰的因素。法庭絕不容忍借表達社會或政治意見之名而訴諸暴力行為，而刑事法的其中一個目的，就是要防止人們將法律掌控在自己手中。(第 36 至 38 段)被告人的個人和教育背景也不能在本案中作為減輕刑罰的因素，因為法庭有責任給予公眾利益這一點恰當的比重。(第 43 段)
- 暴動或非法集結罪的嚴重性，在於被告人選擇成為其中一員，試圖以人數達至共同的非法目的。因此，基於個別被告人所作的獨立行為進行判刑，屬錯誤方法。控罪的嚴重性亦正正在於被告人並不是單獨行事(第 44 段)



14. 暴動罪應以具整體阻嚇性作用為判刑的首要考慮因素。法庭在判刑時須考慮所涉的暴力的情況、暴動的規模、預謀的程度及參與暴動的人數。法庭須表明無論用意多麼良好，此等行為並不會為社會所容忍。(第 46 至 48 段)
15. 第三被告人在砵蘭街積極參與的暴動(第三項控罪)，屬大規模和有所計劃，涉及嚴重暴力，對市民的人身安全造成極大的危險。量刑基準是七年監禁。(第 49 至 55 段)由於第三被告人是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，當中沒有減刑的因素，他被判監禁七年。(第 68 段)
16. 第一被告人及第五被告人在亞皆老街參與的暴動(第四項控罪)，亦屬極其嚴重和有組織，涉案人羣的數目遠超在場的交通警員，而人羣更向沒有任何防暴裝備的警員施襲。對第一被告人的量刑基準為六年監禁。另一方面，第五被告人在亞皆老街的暴動很早階段被捕，他在該暴動中參與屬有限度，故對其量刑基準下調至監禁四年半。(第 56 至 62 段)
17. 第一被告人是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，當中沒有任何有力的減刑因素，他就暴動罪被判監六年。由於第一被告人這項暴動罪，與其認罪而(因此獲減刑後)被判監 12 個月的襲警罪，是源於同一事件，因此兩項控罪分別六年和 12 個月的刑期全部同期執行。(第 69 至 71 段)至於第五被告人，由於他在案件排期審訊後但在審訊開始前承認干犯暴動罪，因此獲減刑至判監三年半。(第 72 段)

律政司

刑事檢控科

2018 年 6 月